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38號

原告 李海玉

被告 偉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08年7月1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子彤